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28號

原告 吉鑫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雅詩

被告 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善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向原告購買模具及塑膠件，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927,360元，業經原告交付貨物予被告受領，惟被告迄未給付上揭金額，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927,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4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05 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單、
06 統一發票、客戶請款單、存證信函各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
07 院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認屬相符（見本
08 院110年度訴字第29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頁至29頁、5
09 7頁至58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四、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3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14 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被告積欠原告
23 上開買賣貨物之價金尚未清償，業經認定如前，且原告請求
24 被告給付之價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率；從
25 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7,360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1年2月9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
27 見本院卷第47頁）翌日即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鄧筱芸